

广东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为保障单位和个人因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损失得到补偿的权利，预防和控制野生动物危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因保护国家和省规定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补偿。

第三条【责任主体和主管部门】县（市、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的责任主体。

省林业局负责本省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预防控制方案。

市、县（市、区）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核实和补偿认定工作。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核实和补偿工作，采取分级负责核实补偿的方式。具体分级内容和形式由各地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确定。

县（市、区）级以上财政、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和价格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资金保障、人员救护和损失复核等工作。

第四条【政府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生物特性和活动规律，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所造成的危害。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调查认定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人身伤亡报告】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的，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应当自发生时起 48 小时内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市、区）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记录事实经过并开展调查认定工作。

第六条【补偿范围】野生动物造成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人身伤害治疗期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或者财产损害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损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补偿：

- （一）人身受到伤害造成伤亡的；
- （二）农作物、林木损毁的；
- （三）合法养殖的牲畜、家禽受伤或者死亡的；
- （四）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林业局确定的其他情形。

损害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 （一）主动攻击或者故意伤害野生动物的；
- （二）擅自进入法律规定禁止进入的自然保护区域的；
- （三）猎捕、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活动造成的；

（四）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性规定而造成损害的。

（五）不能提供真实、明确、有效的损害证据的。

第七条【申请材料】当事人申请补偿时，应当填写省林业局统一印制的申请表。

申请人身伤害补偿的，应当根据伤害程度分别提交下列材料：

（一）医疗救治费用票据以及已经报销的凭证；

（二）导致人身伤残的，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害鉴定证明；

（三）导致人身死亡的，应当提供死亡证明。

申请财产损失补偿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财产损毁地点、种类、数量、价值等基本情况和权属证明；

（二）财产损毁现场和有关痕迹的录像、图片资料或者其他物证；

（三）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证明资料。

第八条【调查确认】接到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申请材料齐全、情况属实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各地分级管理的具体要求进行审查确认。

第九条【公示及异议处置】县（市、区）级林业主管部门将审查确认的补偿或者不予补偿的意见，在本部门网站和损害事件发生地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7 日。

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向县（市、区）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县（市、区）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重新组织认定。

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由损害事件发生地县（市、区）级林业主管部门作出补偿决定，办理补偿手续。

损害事件发生地县（市、区）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财政补偿资金拨付到位后一个月内对申请人一次性支付补偿费。

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第十条【补偿种类和标准】造成人身伤害的损失补偿费，按照以下标准计算：

（一）治疗补助。对个人负担的治疗费用实报实销。

（二）误工补助。造成身体伤害按照当地县（市、区）上年度人均日收入累计计算补助，误工天数依据医疗机构的有效证明确定。误工补助实际给付不超过当地县（市、区）上年度人均纯收入额的 80%。

（三）伤残补助。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根据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证明给予一次性伤残补助，标准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金额不超过当地县（市、区）上年度人均纯收入的 5 倍；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金额不超过当地县（市、区）上年度人均纯收入的 10 倍；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金额不超过当地县（市、区）上

年度人均纯收入的 15 倍。

(四)死亡补助。造成死亡的,补助总额为当地县(市、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治疗、误工补助按本款第(一)、(二)项执行。

造成财产损失的补偿费,按照以下标准计算:

(一)农作物损失,按照核实的损失量和当地县(市、区)上一年度该农作物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补偿全部损失的 60%至 80%;

(二)受伤家禽家畜的治疗费,补偿实际发生治疗费的 50%至 70%,最高额不超过该类家禽家畜价值的 50%;

(三)造成家禽家畜死亡的,补偿费按该动物实际价值损失计算,补偿全部损失的 60%至 80%。

(四)造成林木类损失的,按照林木实际价值损失计算,补偿全部损失的 60%至 80%。

(五)其他财产损失,根据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补偿。

第十一条【资金管理】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编制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预算,用于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补偿、调查勘验、宣传培训、预防控制等工作,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资金使用拨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补偿资金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县(市、区)级为主的原则,由市、县(市、区)级财政按照各地财政体制规定和实际情况执行。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省、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农业农村、金融监管、银保监、林业等部门和单位推动将野生动物致害纳入农业、林业政策性保险，保障农民受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于开展保险业务给予一定政策支持，具体政策内容由各市、县（市、区）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二条【预防控制】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活动，预防和控制野生动物造成的危害：

（一）工程技术和生物技术手段；

（二）以警示牌、宣传手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形式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保护知识和防护知识；

（三）在野生动物危害地区开展有关野生动物生物习性、防护技术等内容的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

（四）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及野生动物保护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十三条【法律责任】虚报、冒领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费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行政责任】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一）故意刁难、拖延、不按规定时限调查野生动物造成损害事件或者发放补偿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虚报、冒领补偿费的；

（三）徇私舞弊、贪污挪用补偿费的。

第十五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 2022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2

《广东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 (征求意见稿)》制定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近年来，在我省大力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沿海防护林工程等林业重点工程的情况下，我省自然生态环境逐年改善，山区、水库、河流等区域的野生动物的种类和数量也逐年增多。随之而来，野生动物与人的矛盾也日益凸现出来，尤其是山区野生动物栖息地与人类生活生产交界地区成为矛盾激化的重点地区。目前产生致害的保护野生动物种类主要有野猪、豹猫等兽类、蟒蛇等蛇类、鹭鸟等野生鸟类。发生较多的案例是野猪毁坏庄稼、蟒蛇吞食畜禽、水鸟捕食鱼苗等，其中以野猪造成农、林业损害居多。广州、肇庆、清远、韶关、汕尾等市以及部分自然保护区的野猪造成农民农作物损害，肇庆、汕尾、潮州等地市蟒蛇造成家畜、迁徙水鸟河塘捕食养殖户鱼苗等野生动物造成人民财产损害的事件频繁发生，对农民正常生产生活造成了严重的影响。据统计分析，每年野生动物造成我省损害折合经济损失上千万元。为预防野猪等野生动物危害农、林作物，农民主要采取粘鸟网、涂毒药、放猪夹等不正确的预防防治方式进行。该类控制方式不仅对野生动物繁衍发展造成了危害，也对正常的人类活动造成了较大危害，也不利于群众对保护野生动物的认识和理解。

为了协调保护与人们生产生活的关系，既保护野生动物也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有必要对因保护野生动物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害给予适当补偿。预防是治理野生动物危害的治本之策，积极鼓励各级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部门强化野生动物危害的预防控制，变被动补偿为积极预防，也是实现人与野生动物和谐共处、野生动物和人民生产生活的协调持续发展的根本。

二、制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三）《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 （四）《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的通知》（林护发〔2021〕15号）；
- （五）《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野猪危害防控工作的通知》（林护发〔2021〕54号）。

三、制定过程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领导重要批示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2020年3月31日省人大常委会新修订通过《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省林业局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要求，我们及时启动了《广东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的起草工作。

在起草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先后下发的《关于开展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做好野猪危害防控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和相关要求，我们借鉴了云南、陕西、北京、黑龙江等其他几个省份的经验，起草了本办法。按照国家将广东列为开展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省份的要求，我们还组织人员对全省野生动物危害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对野猪危害进行专项调查、采取预防控制和种群调控措施进行了相关政策试点；组织专家学者和地方各级野生动物管理部门对野生动物致害等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评估。2021年4月—12月，我们制定了补偿办法草案，多次广泛征求了全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省直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专家意见，并经过与各有关单位和专家广泛沟通、多次修改，结合我省实际，拟定了《广东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说明

本办法共15条，主要就制定依据、适用范围、补偿范围、申请程序、材料和标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考虑到野生动物危害预防控制措施在整个野生动物保护中的重要作用，本办法中还对野生动物预防控制措施等进行了规定。

（一）制定本办法是完善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的重要步骤。本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条和《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起草。相关保护法律法规主要规定了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同时，规定因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保

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家林草局最新通知也要求各省完善补偿制度，维护群众权益。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及时制定补偿办法将有利于野生动物保护与当地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和谐发展，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

（二）明确规定了适用范围和补偿内容。本省范围内纳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名录范围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以及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进行预防适用本办法。不在本省行政范围内的，均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国家和省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范围包括国务院核准的《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名录》、本省核准的《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务院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核准的“有重要生态、科研和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办法涉及野生动物损害的补偿体现在两个方面：（1）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政府补偿。这既包括由于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劳动能力的丧失、躯体损害、心理损害等，也包括野生动物给合法所有权人的财物造成的损失，财物的损失只包括直接的损失，并不包括由此带来的间接和预期损失。（2）野生动物对人造成的伤害发生时，地方政府（包括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行政管理部门等）有责任和义务积极救治。

（三）充分体现“以人为本、高效便民、合理补偿与积极预防相结合的原则”。确定这一原则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 以人为本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考虑到野生动物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既要保护野生动物，也要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在本办法中具体体现在：一是对于人身伤害积极进行抢救和治疗，费用由政府负责；二是要求各级政府积极采取各类预防措施，最大限度减少野生动物对人民群众造成的损害，同时鼓励群众采取各类合法措施进行预防；三是对于野生动物对人民群众造成的危害要应补尽补，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对人民群众的影响；四是补偿申请认定工作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人民群众的原则来处理难以具体辨别的损害行为。

2. 高效便民原则。具体体现在：一是补偿程序尽量简单，补偿认定工作尽量由基层完成；二是补偿申请简单方便，补偿金额发放公正透明。

3. 合理补偿与积极预防相结合原则。目前我省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主要是造成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的损害。因此，强化预防控制措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不仅有利于实现事前控制、减少损失，也有助于野生动物保护，减少人和野生动物冲突发生。考虑到可能存在获取补偿后，不进行积极防护、依赖政府补偿的情形，在补偿办法中坚决贯彻合理补偿损害和积极预防相结合的原则，既要补偿野生动物给群众造成的损害，体现政府依法治国、执政为民的宗旨，也要避免群众形成依赖心理，重点鼓励群众采取积极的预防控制措施，有效防范野生动物损害或者灾害的发生。

（四）明确规定了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救护、勘

察认定以及申请补偿的程序和要求。本办法中对于人身伤害的救护责任、程序以及费用承担等问题了都作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在申请程序上，要求野生动物损害赔偿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对于申请时间主要考虑到人身伤害程度的差异、要件获取差异、时间长短等因素，对于人身伤害申请时间进行了弹性规定。而一般财产损失，损害现场极易遭到破坏，需要较快申请进行鉴定和现场勘察工作，考虑到野生动物出没区域大多离城镇距离较远，财产损失补偿申请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以内。

（五）充分考虑本省实际制定合理补偿标准。本办法的补偿内容的标准是在国家赔偿的标准和已经制定补偿办法的其他省区的标准基础上，综合考虑广东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针对不同类别的损失制定了相应的补偿标准。人身伤亡的补偿包括治疗补助、误工补助、伤残补助和死亡补助。财产损失主要针对农作物损失、家禽家畜损失、林木类、林产品损失和其他财产损失等等。

（六）强化预防控制要求，规定预防原则、研究和措施等内容。《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明确提出采取各类预防措施，减少野生动物对生产生活的不良影响。本办法的制定充分吸收了相关立法省份的经验和专家意见，确立在补偿的同时强化野生动物危害预防控制的要求，并对具体预防原则、研究和措施等具体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提出要求各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编制预防保护规划，加强对野生动物危害的预防，并从资金上予以充分保障。主动采取各种

预防控制措施，减少野生动物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损害影响，协调人与动物之间矛盾是进行野生动物损害赔偿的长远目标，也是解决野生动物危害的长久之计。

五、预期效果和影响评估

本办法出台后将有利于预防控制野猪等野生动物损害，切实维护和保障群众利益，促进人与野生动物的和谐相处。主要有：

（一）有利于降低损害，缓解人兽冲突，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由于我省山区农林业生产经营活动和野生动物栖息地之间交叉较多，相互之间的影响很多，如果不加以预防控制，每年的损害不可避免。办法的出台将积极鼓励个人和单位进行预防控制，不仅有利于降低损害，也有利于协调野生动物和人之间的矛盾，促进人与野生动物、人与自然的和谐。

（二）有利于促进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活动。科学的预防控制办法和补偿资金的及时到位，不仅能够缓解人与野生动物的矛盾冲突，还有利于避免对野生动物的伤害，促进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活动。

（三）有利于探索经济活动与动物保护的协调发展。在开展预防控制、调查勘验、核实、补偿等措施过程中，通过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研究，给予群众和单位改变种植品种和方式的建议，农户积极采取预防措施，促进动物保护与人类经济活动的协调统一。

（四）有利于保障农民和群众利益，维护生物多样性和

生态平衡。开展预防控制和补偿活动是法律赋予政府的权利和责任。但鉴于野生动物分布的分散性和活动性，鼓励全民动员，积极主动做好预防控制，合理开展补偿，能够有效降低野生动物造成的农民农作物、林产品损失以及对野生动物种群的伤害，切实保障农民和群众利益，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促进人与野生动物和谐共存。

六、是否存在增设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事业性收费

不存在增设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事业性收费内容。

七、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根据省有关规定和通知要求，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对《广东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征求意见稿）》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以及是否存在突破上位法、需要等待国家授权、上位法正在修改、部门争议较大情况、涉嫌违反公平竞争等方面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在公平竞争审查期间，同时将审查的初步结论通过门户网站广东林业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及建议。

八、引用上位法的条文数量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

《广东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征求意见稿）》引用的上位法或其他规范性条文主要包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条。

(三)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